

三国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李毅老师点评

壹、试题分值统计表

题型	国际公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题数	占分	题数	占分	题数	占分
单选题	4	4	7	7	7	7
多项选择题	3	6	3	6	4	8
不定项选择题	1	2	1	2	1	2
案例分析题	0	0	0	0	0	0
总分值	8	12	11	15	12	17
	44					

贰、试题分值与考点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 (国际公法)	分值	考点
导论	0	
国际法主体	1	安理会的职权和打击海盗
国际法律责任	2	卫星肇事人的损害赔偿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1	公海上的紧追权
国际法上的个人	2	外国人的出入境管理
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2	外交代表的任免与外交特权
条约法	2	国际条约的加入与保留; 国籍的取得与丧失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0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2	战俘待遇

章节单元 (国际私法)	分值	考点
概述	0	
国际私法的主体	2	住所的确定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0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0	
国际民事法律适用	6	国际私法上监护的管辖和法律适用; 融资租赁合, 贷款合同, 保证合同在国际私法中管辖地的确定; 支票行为的管辖权确定; 国际私法中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 租船合同的管辖与船舶碰撞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2	外国企业抽逃出资; 国际贸易中的仲裁协议
区际法律的问题	5	约定管辖, 内地与香港的司法协助; 内地与台湾司法协助

章节单元（国际经济法）	分值	考点
国际货物买卖	2	FOB 合同下的责任分配；CIF 保险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2	提单；优先权（外国优先权）
国际贸易支付	1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3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它法律制度	8	特别提款权；商标权的海关保护；判断法人的纳税居民身份；《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参、09 年考试重点趋势点评

一、国际公法

国际公法今年的考题考查了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不干涉内政、国际习惯法、中国出入境管理、（海洋法）紧追权的行使、（中国）引渡法、条约的保留、特别使团的特权与豁免、战俘的待遇等考点，基本以传统重点为主，其中个别考点也涉及比较生僻一点的方面，如可以提出保留的时间，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与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关系、特别使团的特权与豁免等。

二、国际私法

国际私法今年的真题考的基本都是一般重点或新增考点，例如冲突规范方面考了住所的积极冲突的解决、涉外监护的法律适用、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适用、船舶碰撞的法律适用、涉外支票出票的记载事项的法律适用等；争议解决方面考了涉外仲裁协议约定不明的效力、《海牙取证公约》、台湾民事判决的认可与执行等；新增考点则考了《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等。总体看来，2009 年的国际私法真题难度适中，基本没有象 2008 年那样出现语义歧义或争议性的题目，一些题目因为综合考查两三个知识点难度适当大一些，但只要做认真、系统地复习，该部分考题正常情况下能够拿到高分，这也充分说明，在应试准备中花适当的时间认真复习国际私法是非常值得的，有付出就一定会有收获。

三、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的真题涉及到的考点包括 FOB 术语、CIF 术语、海牙规则和平安险、承运人无正本提单放货的法律责任、信用证止付、反补贴、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巴黎公约》优先权、知识产权保护的中国边境措施、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特别提款权、国际税法等。其中承运人无正本提单放货的法律责任为 2009 年的新增考点。总体看来，2009 年国际经济法的真题的特点是注重用灵活的方式考查考生对一些传统重点（如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保险、支付等方面）的掌握，同时也包括一些热点问题例如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方式、知识产权保护等。与 2008 年试题相比，2009 年试题中涉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题目少一些，但也仍然存在个别考查对考生来说较为生僻的考点的题目，如《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关于货币汇兑险的具体界定、判断法人纳税居民身份的标准的问题等。

总体看来，2009 年三国法的考题总体上题目质量较高，涉及的考点也主要是传统重点、新增考点，和 2008 年的试题相比，2009 年真题中的偏题和逻辑混乱的题目较少，命题注重灵活性。绝大多数涉及传统重点的题目都属于通过系统、认真复习准备都能够正确解答的题目。